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等情形，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667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